

# 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commercial vehicles routine safety inspections of  
bus station

(报批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设施条件 .....	1
5 设备条件 .....	2
5.1 基本条件 .....	2
5.2 基本仪器和工具 .....	2
5.3 检测设备 .....	2
6 人员条件 .....	3
7 质量管理 .....	3
8 安全生产 .....	3
附录 A（资料性） 安全例行检查具体项目、结果判定及处理和工艺组织及流程 .....	4
附录 B（规范性）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式样 .....	8
附录 C（规范性）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式样 .....	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21/T 2027—2012《汽车客运站车辆安全检查机构技术条件》。与DB21/T 2027—2012，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删除了“出站车辆安全检查”术语和定义，增加了“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和“安全例检人员”术语和定义；
- 修改了安全例行检查场所要求（见4.2~4.3）；
- 修改了一、二级汽车客运站对重点例检项目检测要求（见4.4）；
- 修改了地沟或车辆举升装置要求（见4.5）；
- 删除了安全例行检查车间设置辅助用房要求（见2012年版4.6）；
- 增加了安全例行检查场所配置消防设备要求（见4.6）；
- 删除了三级及以下客运站安全例行检查车间要求（见2012年版4.7）；
- 修改了汽车客运站计算机系统应具备的功能要求（见5.1.3~5.1.4）；
- 增加了停车楔等工具和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见5.2）；
- 修改了安全例行检查机构配备安全例检人员工作要求（见6.1）；
- 修改了一、二级汽车客运站安全例行检查机构配备安全例行检查员人数要求（见6.2）；
- 修改了安全例行检查台账保存期限要求（见7.3）；
- 删除了安全例行检查机构对所检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作出准确评价和结论的要求（见2012年版7.4）；
- 修改了安全例行检查机构检查车辆部分要求（见7.5）；
- 修改了安全例行检查机构填写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和签发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要求（见7.6）；
- 修改了汽车客运站定期报送统计报表要求（见7.7）；
- 删除了安全例行检查机构的厂房设施建设要求（见2012年版8.5）。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交通运输局、本溪市交通运输局、营口市交通运输局、抚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钢、黄月梅、曲波、陈晓彤、李俊胜、牛鑫淼、王高青、王殿龙、邓新煜、殷巧琳、柯沪芬、刘晓硕、王珂、杨松竹、许佳、滕月。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2年首次发布为DB21/T 2027—2012；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19号，联系电话：024-2387207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永安北路8号，联系电话：024-23881733。

# 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技术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三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机构应具备的设施、设备、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条件。

本文件适用于三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JT/T 200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JT/T 478—2017 汽车检验机构计算机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 commercial vehicles routine safety inspections

在受检营运客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正常维护并检验合格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的时间周期，在不拆卸零部件的条件下，由营运客车安全例检人员借助简单的工具，采用人工检视的方法，对影响营运客车行车安全的可视部件技术状况所实施的检查。

### 3.2

**安全例检人员** safety routine inspection personnel

从事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的专业人员。

## 4 设施条件

4.1 安全例行检查场所应有明显的安全标志和标线。

4.2 安全例行检查场所应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及良好的采光、照明和通风条件，保证安全例行检查全天候可用，并符合安全、环保、消防等有关规定。

4.3 安全例行检查场所的进出通道视线良好、保持畅通，进出口设有“安全例检”文字标志和“5 km/h”限速标志；进出门高和宽应不小于 4.2 m，场所内最小高度应不少于 5 m，进出口两端的道路应有一定的坡度，以防止雨水流入检测线内，进出口道路的转弯半径、长度应能满足营运客车进出的需要，通道地面平整、坚实。

4.4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对重点例检项目应用检测设备进行检查的，其安全例行检查场所应与检测设备的布局相适应。可选用双线布置，其中一条线用于人工检查，鼓励另一条线用于仪器设备检测。用于

人工检查生产线的长度原则上不少于 16 m，宽度应不少于 6 m；用于仪器设备检测场所的长度原则上不少于 30 m，宽度应不少于 8 m。

4.5 安全例行检查场所内应设有地沟或车辆举升装置。地沟的长度应不小于营运客车最大允许长度的 1.1 倍，宽度不小于 0.65 m，深度不小于 1.3 m，举升装置的规格应满足所检车型的要求。地沟内应安装照明设施和安全电源，宜具备紧急避险条件。

4.6 安全例行检查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灭火器数量不少于 3 具（每具重 5 kg），地沟内应放置 1 具。

4.7 安全例行检查场所配备的设施有关其他要求应符合 JT/T 200 的规定。

## 5 设备条件

### 5.1 基本条件

5.1.1 车辆安全检测设备应符合 JT/T 200 等国家、行业产品标准的要求，按规定周期检定合格。检测设备承载能力和尺寸应满足本站车辆检测需要。

5.1.2 计算机控制系统应符合 JT/T 478 的要求，留有数据接口。

5.1.3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安全例行检查宜采用计算机管理系统，系统应具有车辆信息登录、检查数据存储、检查信息查询、检查报告生成、人工录入等功能。

5.1.4 计算机控制系统应具备车辆自动识别功能，实现与运营管理信息系统、汽车客运站联网售票系统的数据交换。

### 5.2 基本仪器和工具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应配备与安全例行检查工作相适应的以下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 a) 检验锤；
- b) 便携式照明器具；
- c) 轮胎气压表；
- d) 轮胎花纹深度尺；
- e) 套筒扳手、扭力扳手；
- f) 钢卷尺、钢板尺；
- g) 停车楔，数量不少于 2 只；
- h) 安全帽、工装、手套、反光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
- i) 其他必要的工具和安全防护用品。

### 5.3 检测设备

一、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的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除配备 5.2 中的基本仪器和工具外，还可配备如下检测设备，并经法定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周期计量检定、校准，取得计量检定合格证、校准报告，且在有效期内。

- a) 平板检测台（含轴重、制动台）或滚筒反力式汽车制动检验台，允许承载轴荷不小于 10 t，用滚筒反力式汽车制动检验台时还应配备相应承载质量的轮重台，并要求称重台面与地面水平。
- b) 侧滑检验台，允许承载轴荷不小于 10 t，采用双板联动结构，带应力释放板。
- c) 底盘间隙检查仪。
- d) 计算机控制检测系统。
- e) 前照灯检查仪。

## 6 人员条件

6.1 汽车客运站的安全例行检查机构应指定专门的安全例检人员，并应符合 GB 7258 的要求。安全例检人员应熟悉营运客车结构、检查方法和相关技术标准，并经汽车客运站考核合格。

6.2 汽车客运站的安全例行检查机构应根据车辆安全例行检查实际需要足额配备安全例检人员，在驾驶员的配合下，宜采用“双人作业法”进行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

## 7 质量管理

7.1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和检查流程，并张贴于明显位置。

7.2 安全例行检查机构应将安全例检人员的相关资料（照片、上岗证件复印件）在作业点公示。

7.3 安全例行检查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例行检查台账，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3 个月。

7.4 安全例行检查机构应对车辆外观、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照明及信号指示灯、车轮及轮胎、安全设施进行安全例行检查，安全例行检查具体项目、结果判定及处理和工艺组织及流程，参见附录 A。

7.5 安全例行检查机构应当如实填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应符合附录 B 的要求；对经检查合格的营运客车签发“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并应符合附录 C 的要求，同时加盖汽车客运站安全例行检查印章。“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24 h 内有效。单程运营里程在 800 km（含）以上的客运班车和往返运营时间在 24 h（含）以上的客运班车，实行每个单程检查一次。

7.6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与营运客车的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为非替代关系。

7.7 汽车客运站应按规定向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7.8 检查质量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等原则。

## 8 安全生产

8.1 安全例行检查场所禁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入。

8.2 安全例行检查车间应布局合理，车辆通道畅通。

8.3 客车在进行检查时，不应载客驶入安全例行检查场所。

8.4 安全例检人员应着工装，并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具。

8.5 安全例检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例检操作规程。

附录 A  
(资料性)

安全例行检查具体项目、结果判定及处理和工艺组织及流程

A.1 检查项目、方法及要求

A.1.1 外观

A.1.1.1 检视车身外观，无漏油漏液现象，左、右后视镜、内后视镜齐全、完好，车窗玻璃齐全。

A.1.1.2 打开前风窗玻璃刮水器开关，刮水器各挡位应工作正常，关闭刮水器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到初始位置。

A.1.2 制动系统

A.1.2.1 气压表工作状况

起动发动机，观察气压表指示情况，气压表应能正确指示系统压力。

A.1.2.2 制动管路密封性

采用气压制动的营运客车，在储气筒气压达到起步压力以上时，关闭发动机，踩下制动踏板，在地沟内或者举升装置下方，检查各车轮制动气室、气阀及制动管路的密封性，应无漏气声。采用液压制动的营运客车，检查各车轮制动分泵及可视制动管路的密封性，应无油液滴漏现象。

A.1.2.3 制动系统自检

接通发动机起动开关，检视制动系统各故障指示灯指示状况，应无故障报警。

A.1.3 转向系统

A.1.3.1 左、右转动转向盘，在地沟内或者举升装置下方，检视转向机构及球销总成的连接状况，各连接部位应连接可靠、无松动，球销总成应无松旷和开裂。

A.1.3.2 采用目视和检验锤敲击的方法，检查横直拉杆，应无变形、裂纹和拼焊现象。

A.1.4 照明及信号指示灯

A.1.4.1 前照灯

检视前照灯，应齐全、完好、表面清洁，无松脱；开启前照灯并进行远、近光变换，应工作正常。

A.1.4.2 信号指示灯

分别开启转向灯（前、后、侧）、制动灯、示廓灯（前、后）、危险报警灯（前、后）、雾灯（前、后）、倒车灯，检视上述各信号指示灯，均应齐全、完好、表面清洁、工作正常。

A.1.5 车轮及轮胎

A.1.5.1 车轮螺栓及螺母

采用检验锤敲击的方法，巡视检查可视的轮胎螺栓、螺母以及可视的半轴螺栓，各车轮及半轴的螺栓、螺母应齐全、完好，紧固可靠。

#### A.1.5.2 轮胎外观

A.1.5.2.1 检视胎冠、胎壁等部位，不得有长度超过 25 mm 或者深度足以暴露出帘布层的破裂、割伤以及凸起、异物刺入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A.1.5.2.2 同时目视检查并装轮胎间，应无明显异物嵌入。

A.1.5.2.3 检视轮胎规格和花纹，同轴两侧轮胎规格、花纹应一致。

#### A.1.5.3 轮胎花纹深度

检视轮胎磨损状况。必要时，用轮胎花纹深度尺检测轮胎胎冠花纹深度（检测轮胎花纹应测量胎冠花纹最浅处）。转向轮的胎冠花纹深度应不小于3.2 mm，其余轮胎胎纹深度应不小于1.6 mm。

#### A.1.5.4 轮胎气压

采用检验锤敲击和目视的方法，巡视检查各轮胎的充气状况，必要时用气压表测量轮胎气压，轮胎气压应符合要求。

### A.1.6 安全设施

#### A.1.6.1 车门应急开关

检视动力启闭车门的车内应急开关，应急开关的标识及护罩、手柄、固定件等机件应齐全、完好。

#### A.1.6.2 安全顶窗

检视安全顶窗，安全顶窗开启装置的护罩、手柄、固定件等机件应齐全、完好。

#### A.1.6.3 安全锤

检视封闭式营运客车的应急窗，应配备安全锤并在规定的位置放置。

#### A.1.6.4 灭火器

目视检查灭火器，应随车配备，压力值处于正常范围内，驾驶员座椅旁应放置1具，且安放稳固并便于取用。

#### A.1.6.5 停车楔

检视停车楔，应随车配备，数量不少于2只。

#### A.1.6.6 警告牌

检视三角警告牌，应随车配备并妥善放置。

#### A.1.6.7 安全带

检视车内安全带。安全带应齐全、完好，安全带扣应该能够牢固的锁住，不会在突然的冲击或撞击时松开。

#### A.1.6.8 摄像头

检视车内摄像头，摄像头的拍摄方向应符合规定且无遮挡。

## A.2 结果判定及处理

A.2.1 检查项目全部合格时，安全例行检查结果判定为合格，签发“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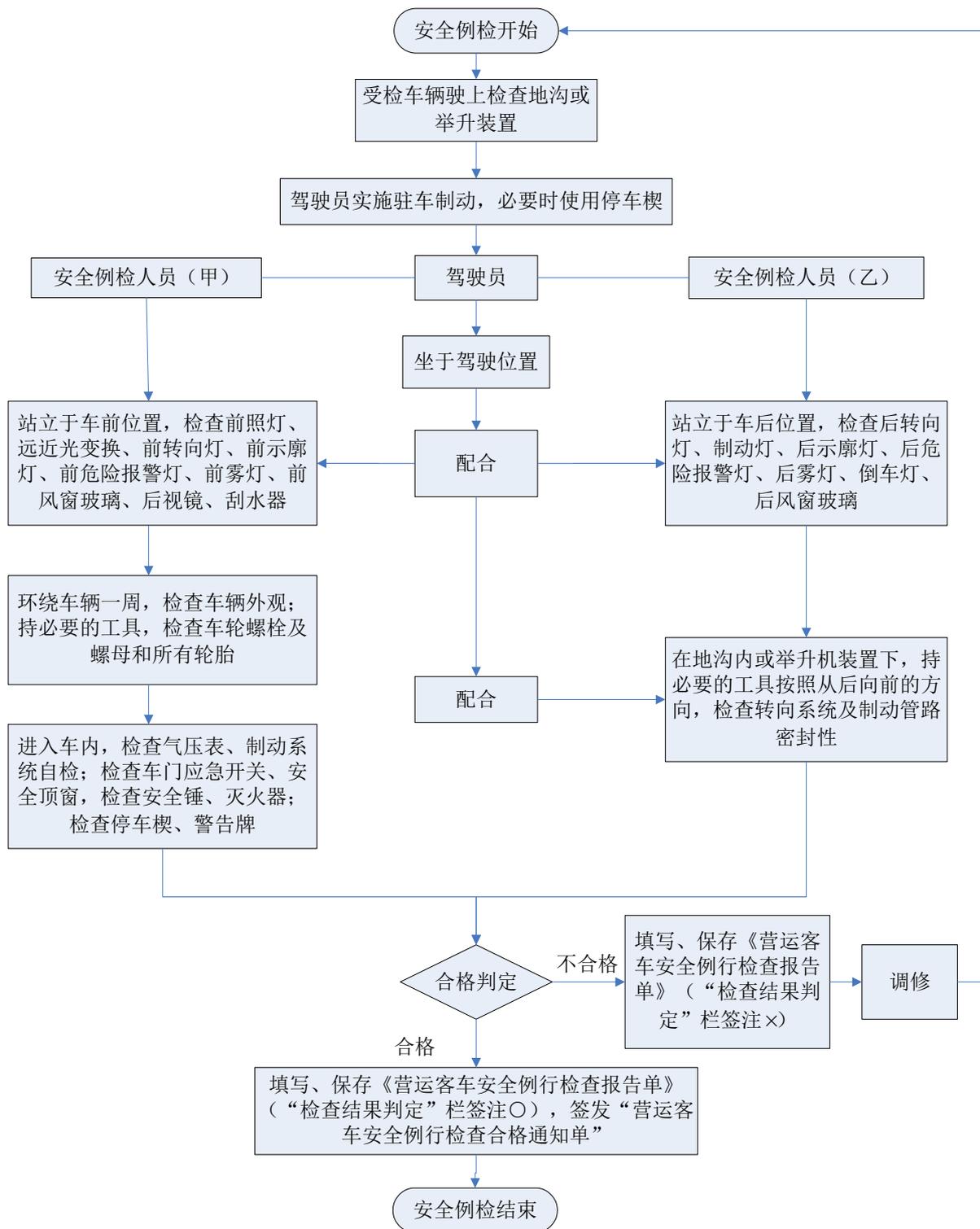
A.2.2 检查项目中有任一不合格项时，安全例行检查结果判定为不合格。在营运客车调修后，重新进行全项检查。

注：对于不合格项可立即排除的故障和缺陷，在排除故障和缺陷并得到合格确认后，该项可视为合格。

A.2.3 完成安全例行检查后应填写、保存《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

## A.3 工艺组织及流程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应在驾驶员的配合下，宜采用“双人作业法”进行。安全例行检查推荐的工艺流程如图A.1所示。



图A.1 营运客车双人作业安全例行检查推荐工艺流程图

## 附录 B

(规范性)

##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式样

B.1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见表 B.1。

表B.1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

车牌号码		车属单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检查记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外观	<input type="checkbox"/> 漏油漏液 <input type="checkbox"/> 车窗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视镜 <input type="checkbox"/> 刮水器	
2	制动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压表工作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制动系统自检 <input type="checkbox"/> 制动管路密封性	
3	转向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球销总成 <input type="checkbox"/> 横直拉杆 <input type="checkbox"/> 转向机构连接	
4	照明及 信号指示灯	<input type="checkbox"/> 前照灯 <input type="checkbox"/> 远、近光变换 <input type="checkbox"/> 转向灯 <input type="checkbox"/> 制动灯 <input type="checkbox"/> 示廓灯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报警灯 <input type="checkbox"/> 雾灯 <input type="checkbox"/> 倒车灯	
5	车轮及轮胎	<input type="checkbox"/> 车轮螺栓及螺母 <input type="checkbox"/> 轮胎外观 <input type="checkbox"/> 轮胎花纹深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轮胎气压	
6	安全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门应急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顶窗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锤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带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停车楔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牌	
检查结果判定			
安全例检人员签字		驾驶员签字	
<p>说明：1. “检查结果”栏：○为合格，×为不合格。检查项目不合格的，应在检查内容□内用×标记不合格子项。</p> <p>2. “检查结果判定”栏：○为合格，×为不合格。检查项目全部合格时，检查结果判定为合格，同时签发“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检查项目中有任一不合格项时，检查结果判定为不合格。</p>			

附录 C  
(规范性)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式样

C.1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见表 C.1。

表C.1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

编号:
<b>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b>
检查合格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车牌号码/颜色:
安全例检人员签字:
汽车客运站安全例行检查印章:

营运客车留存备查  
(本通知单24小时内报班有效)